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9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初灵信息”）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及《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告》，现对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情况

1、“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补充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做相应的调整。”

补充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以不低于12.80元/股的价格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确定具体过户价格，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做相应的调整。”

2、“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3、持有人绩效考核”

补充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初灵信息对于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其归属的各成员约定的考核方式进行绩效考核，最终确定各持有人考核结果。”

补充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初灵信息对于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其归属的各成员约定的考核方式进行绩效考核，最终确定各持有人考核结果。公司将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确定当年度各业务板块经营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业绩实现和员工个人业绩、技能提升、工作态度、团队建设等几个方面，其中对于各业务板块业绩实现情况，不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2019年度业绩实现30%的增长。任一板块若业绩实现了30%的增长，即该板块业绩达标。

考核不达标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公司约定考核方式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如公司某业务板块未能实现上述业绩增长目标，则公司有权将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业绩达标业务板块且同意受让的受让人；如持有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受让人；若公司所有业务板块均未实现业绩目标，则公司有权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为公司发展带来潜在价值且同意受让的受让人。转让价格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由受让人向上述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支付转让价

款。”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对应章节参照上述作同样补充。

二、《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告》的更正情况

1、“四、2018年度视达科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更正前：

“.....

补 偿 股 份 数 = [(4860+6280+7480) - (4,981.315903+4,643.874254+1,305.739583)] / (4860+6280+7480) * 659,999,991.42 / 44.22 - 1,214,237 = 4,949,149.67 股。

因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22985股），本次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949,149.67 \times 1.9922985 = 9,860,181$ 股。

.....”

更正后：

“.....

补 偿 股 份 数 = [(4860+6280+7480) - (4,981.315903+4,643.874254+1,305.739583)] / (4860+6280+7480) * 659,999,991.42 / 44.22 - 1,214,237 = 4,949,148.67 股。

因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22985股），本次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949,148.67 \times 1.9922985 = 9,860,181$ 股。

.....”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